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2644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、孔文吉等 18 人，針對現行《鐵路法》及《刑法》未將「壅塞鐵路，因而致人死傷」之過失行為定為犯罪行為而施以刑事責任，無法讓社會大眾提高對於鐵路路線及行車安全之重視。有鑑於 2021 年 4 月 2 日台鐵太魯閣號事故，即係因臺灣鐵路管理局、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對鐵路沿線邊坡施工之輕忽，使施工機具掉落鐵路軌道，導致壅塞鐵路路線因而造成列車之重大死傷事件。為提高社會大眾對於保持鐵路路線安全暢通之特別注意義務，以充分保障行車安全，爰修正「鐵路法第六十八條」條文，將過失壅塞鐵路，因而致人死傷明定為犯罪行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21 年 4 月 2 日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，行經花蓮縣秀林鄉大清水隧道前，撞及「因該路線旁邊坡工程施工人員操作不慎，自該路線上方邊坡滑落至軌道上，進而壅塞鐵路」之工程車，導致列車失控出軌，擦撞隧道山壁，造成重大傷亡事故。
- 二、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，「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現行法並未將過失犯列入處罰。又鐵路法對相同之行為，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擅自占用、破壞鐵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者，除涉及刑責依刑法處理外，並應責令其行為人或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，或償還修復費用，或依法賠償。」對於過失壅塞鐵路設施之行為，亦未以刑罰相繩論罪。
- 三、為使《鐵路法》之刑罰構成要件更加明確，並提高社會大眾對於保持鐵路路線安全暢通之注意義務，特提案將「故意或過失損壞或壅塞鐵路，致生往來之危險」之行為定為刑事犯罪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     孔文吉  
連署人：李德維      呂玉玲      溫玉霞      廖婉汝      葉毓蘭  
          萬美玲      曾銘宗      洪孟楷      吳斯懷      林奕華  
          賴士葆      謝衣鳳      鄭正鈐      陳雪生      陳玉珍  
          張育美

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八條 <u>損壞或壅塞鐵路設施，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 <p><u>過失損壞或壅塞鐵路設施而致人於死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u></p> <p>擅自占用、破壞鐵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者，應責令其行為人或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，或償還修復費用，或依法賠償。</p> <p>依第七條規定編為鐵路使用之土地，經公告、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，仍擅自建築者，鐵路得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。</p>	<p>第六十八條 擅自占用、破壞鐵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者，除涉及刑責依刑法處理外，並應責令其行為人或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，或償還修復費用，或依法賠償。</p> <p>依第七條規定編為鐵路使用之土地，經公告、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，仍擅自建築者，鐵路得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一項至第三項，修正正原第一項；原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調移至第四項及第五項。</p> <p>二、現行《鐵路法》及《刑法》對於過失壅塞鐵路，因而致人死傷之犯罪行為，未施以刑事責任加以處罰，無法引起社會大眾提高對於鐵路沿線安全之重視。有鑑於 2021 年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號事故，即係因鐵路沿線邊坡施工廠商之輕忽，而使施工機具掉落鐵路軌道，導致壅塞鐵路而造成之重大死傷事件。顯見提高廠商及社會大眾對於保持鐵路路線暢通之一定注意義務，以充分保障行車安全，實有必要性及急迫性。</p> <p>三、按刑法第一八五條，「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現行法並未將過失犯列入處罰。又鐵路法對相同之行為，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擅自占用、破壞鐵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者，除涉及刑責依刑法處理外，並應責令其行為人或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，或償還修復</p>

		<p>費用，或依法賠償。」。現行第一項對於故意擅自占用、破壞鐵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之刑罰構成要件不明確，固有修正以填補其漏洞之必要性，故增訂第一項，並參酌刑法相關條文，增訂未遂犯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增訂第二項，將過失壅塞及損壞鐵路設施之行為納入刑事犯罪論罪科刑，惟考量國內現行國情及民眾之法感情，故以具體危險犯規範之。</p>
--	--	--